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日

一九八一年 第一号

(总号: 348)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参加葛洲坝大江截流工程胜利合龙的全体同志的贺电.....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3)

国务院关于新建立地区性津贴(补贴)制度要事先报批的通知..... (6)

赵紫阳总理致阿卜杜·迪乌夫就任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7)

赵紫阳总理致弗朗西斯科·平托·巴尔塞芒就任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总理
的贺电..... (7)

赵紫阳总理致罗纳德·里根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贺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荷兰政府批准为台湾建造潜艇问题答新
华社记者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荷兰政府批准为台湾建造潜艇一事给荷兰驻华
大使馆的照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关于春节“停止边境敌对武装行动”的建 议致越南外交部的照会·····	(10)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	(11)
民政部关于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1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15)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外贸运输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18)
国家经济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交通部、对外贸易部关于改 革外贸运输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	(18)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20)
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22)
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自费”大 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自费”大学的 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4)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26)
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27)
国务院批转国家人事局等部门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 平的请示·····	(29)
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 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的请示·····	(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名单·····	(30)
国务院同意黑龙江省设立黑河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1)
国务院同意江西省扩大宜春市郊区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1)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严格按《工会法》规定拨 交工会经费的通知·····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参加葛洲坝 大江截流工程胜利合龙的全体同志的贺电

葛洲坝工程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以及参加工程建设的全体同志：

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的关键项目大江截流于元月四日胜利合龙，这是在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部队以及全国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勘测、设计、施工、科研和设备制造工厂密切协作的胜利成果。特向参加工程建设的各级领导、全体科技人员、干部、工人、民工和家属致以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并希再接再厉，继续奋进，确保今年安全渡汛和通航发电。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 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一九八一年一月七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市场供应有了改善，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了，形势是好的。但是，由于经济立法和管理工作跟不上，有些地区市场比较混乱，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很严重，直接危害安定团结，破坏经济的调整 and 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现对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问题，

作如下指示：

(一)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其他有购销活动的单位，都要积极扩大商品流通渠道，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购销工农业产品。扶植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对于违反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国营的和集体的商业企业，要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准抬价抢购物资。

在完成调拨任务后，省、市、自治区之间可以组织物资交换，有关部门要准予运输。

工矿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和履行合同规定。在此前提下，可以自销产品。对工矿企业、社队企业、街道企业的产品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辅导和管理。

个人（包括私人合伙）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贩卖工业品。有证商贩，可按规定经营日用小商品。

(二) 城乡农贸市场对活跃城乡经济起了很好的补充作用，要继续搞活管好，切实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国营农、林、牧、渔场，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销产品。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到农村社队和集市采购农副产品，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农村社队集体，可以贩运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议购合同后多余的、国家不收购的二、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贩卖一类农产品。

社员经过生产队同意，在不影响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个人力所能及（肩挑、手提、人拉、自行车驮）的、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不允许私人购买汽车、拖拉机、机动船等大型运输工具从事贩运。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要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三) 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活动：

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国家计划收购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黑市经纪，牟

取暴利；买空卖空、转包渔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外货、贵重药材；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利；以替企业、事业等单位办理业务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掠夺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对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除按政府规定罚款或没收其财物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四）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照章纳税（包括关税）。偷税漏税和抗拒不交的，要严加处理。

农村社队和社员在市场销售自产的应税产品，应按照适用的税率征收工商税。持有社队自产自销证明的，在一定数量内（按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可给予免税照顾。

对无证个体工商业户，按“临时经营”税率征税。获利超过限额的，按规定加成征税。

（五）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按政策规定允许携带、邮寄进口的各种物品，只限于自用或馈赠亲友，不准私自出卖，从中牟利；需要出售时，只能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的商业收购单位。核准销售上述物品的商业单位只准到指定的商业收购单位进货，不准搞议购议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收购和销售，更不准购销走私物品。

要加强对走私活动特别是海上走私活动的查缉。一切船只，包括渔船在内，逃避海关管理，非法买卖商品，按走私处理。公安部门和海防、边防部队应协助海关查缉走私活动。在东南海上要组织缉私联防。

沿海、沿边各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广西、云南等，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黑市交易，打击走私活动。

对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参与走私，或利用职权徇私受贿的，必须从严处理。

（六）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民航、铁道、交通、邮政、银行等部门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要采取措施，防止走私、投机倒把分子利用国家的、集体的运输工具和金融流通渠道，贩运走私、投机倒把物品和汇兑

赃款。

(七)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走私活动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统一步调。同时，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加强监督。

对阻挠、抗拒检查，冲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围攻、辱骂、殴打检查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严惩办。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本指示后，应立即研究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新建立地区性津贴(补贴) 制度要事先报批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

一九八〇年以来，有些省、自治区，在所辖的某些自然条件艰苦、物价偏高的民族自治地区，建立了生活补贴制度；也有一些省、自治区提出要建立类似的补贴制度的意见。鉴于调整时期国家财政困难较大，过多解决这类问题的条件还不具备，为此要求，凡是一九八〇年以来新建立了地区性津贴(补贴)制度的省、自治区，请将新建的津贴(补贴)办法，包括津贴标准、执行范围和人数、增加工资数额等情况报告国务院，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今后各地区需要建立类似地区性津贴(补贴)制度的，必须事先报经国务院批准。

赵紫阳总理致阿卜杜·迪乌夫就任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达喀尔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阿卜杜·迪乌夫阁下：

在阁下就任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祝塞内加尔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塞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弗朗西斯科·平托·巴尔塞芒 就任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总理的贺电

里斯本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总理

弗朗西斯科·平托·巴尔塞芒阁下：

在阁下就任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您致以热烈的祝贺。祝中葡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罗纳德·里根 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贺电

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先生：

在你就任美利坚合众国第四十届总统之际，谨向你表示祝贺。

我们希望，在你的任期内，中美两国关系将在双方恪守中美建交公报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中美两国伟大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日益增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荷兰政府 批准为台湾建造潜艇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

新华社记者今天就荷兰方面透露中国政府将对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一事作出反应问题，访问了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在回答记者询问时进一步阐明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

外交部发言人说：荷兰政府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荷兰莱茵——斯凯尔特——维罗梅集团为台湾建造海军潜艇的决定是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主权的严重行为。这有损于台湾和中国大陆和平统一的事业，并且不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荷

兰政府的这一决定违背了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背离了一九七二年中荷外交关系升格联合公报的原则。对此，中国政府已经向荷兰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

外交部发言人指出，中国政府从维护中荷友好关系的愿望出发，早在荷兰政府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就已向荷兰方面一再提出劝告，要求荷兰政府以两国友好关系为重，不要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在荷兰政府作出批准的决定以后，中国政府又进行了严正交涉，要求荷兰政府改变这一错误决定。荷方答复说，荷兰政府将仔细研究和考虑中国政府的立场，将在内阁会议上作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中国政府正等待荷兰政府作出取消该集团向台湾出售潜艇计划的答复，否则，中国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将不得不作出强烈反应。届时荷兰政府必须对两国关系因而蒙受的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 荷兰政府批准为台湾建造潜艇一事给 荷兰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就荷兰政府批准为台湾建造潜艇一事，请大使馆向荷兰王国政府转达中国政府的如下立场：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台湾问题的态度，历来是中国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前提。正是由于荷兰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中荷关系曾长期停留于代办处级。一九七二年中荷外交关系升格，双方在联合公报中确认了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荷兰政府还明确声明它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省的立场。但是，荷兰政府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莱茵——斯凯尔特——维罗梅集团为台湾建造潜艇，这就完全背离了中荷关于外交关系升格公报的原则，违背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荷兰政府这一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的行动，不仅干涉和阻碍台湾和中国大陆和平统一的事业，而且也不利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

定。

必须指出，早在荷兰政府作出上述决定之前，中国政府从维护两国友好关系的愿望出发，曾多次向荷兰方面阐明了中国政府的立场，希望荷兰政府以两国友好关系为重，不要批准莱茵——斯凯尔特——维罗梅集团向台湾出售潜艇。在荷兰政府作出上述决定之后，中国政府又先后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和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向荷兰方面提出交涉，强烈要求荷兰政府改变这个错误的决定，并对原决定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提出了警告。荷兰政府曾答复中国方面，愿意仔细研究和考虑中国政府的立场。极为遗憾的是，荷兰政府在研究后仍无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拒绝中国方面的正当要求，继续坚持其错误的决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不能不感到极大的愤慨。

鉴于荷兰政府的行动业已破坏了中荷赖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基础，中国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不得不要求把中荷两国外交关系降为代办处级，并建议双方就两国外交关系降格问题举行谈判。荷兰政府必须对两国外交关系的降格以及两国关系蒙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关于 春节“停止边境敌对武装行动”的建议 致越南外交部的照会

河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一月二日来照答复如下：

近几年来，越南当局加紧对外侵略扩张，武装侵占柬埔寨，军事威胁泰国，恣意破

坏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与此同时，越南军队不断侵犯中国的领土，经常向中国境内打枪打炮，进行骚扰破坏，严重威胁了中国边境居民的和平生活，使中国边民的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显然，中越两国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深重苦难，东南亚地区目前的动荡局面，正是越南当局在苏联支持下推行地区霸权主义造成的结果。这是举世皆知的事实。

越南方面一月二日的来照，再一次利用中越两国人民的传统节日时机，提出一个中越双方“停止边境敌对武装行动”的所谓“建议”。这个建议完全是虚伪的，根本不是为了改善中越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更非出自对两国边境地区人民的关心。它的真实目的在于，欺骗国际舆论，蒙蔽越南人民，推卸自己的责任，掩盖进一步反华以及强化侵柬战争的罪恶行径。

中国方面一贯努力维护同邻国的友好睦邻关系，真诚谋求印支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如果越南真是关心这一地区所有各国人民的安危，那就应当根本放弃追随苏联向外侵略扩张、谋取地区霸权的政策，停止反华和对我国边境的侵犯行为，从柬埔寨撤出全部越南军队，停止对泰国边境挑衅和威胁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不然，妄图玩弄一些虚伪的花招来转移视线，是断然无济于事，也是根本骗不了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全国军队 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告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部署，贯彻执行。

妥善安置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是一项关系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

安定团结的重要工作。近几年内，军队交由地方安置的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数量很大，任务繁重。为了加强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和加强安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逐项落实，努力把这项工作办好。

民政部关于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 安置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委托民政部主持召开的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到十一月四日，共开了十天。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军区的负责同志，劳动、民政局（厅）的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退伍安置工作的同志。总参、总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的精神，布置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研究解决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中的问题。会议期间，杨静仁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民政部程子华部长作了报告，总参何正文副总长、总政颜金生副主任在会上讲了话，民政部陈光副部长作了会议总结。会议对于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意义、任务和方针、政策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

会议认为，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关系到军队的建设和国防的巩固。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稳定军心，巩固部队，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对于促进安定团结，加强四化建设，也有着重要意义。同时，大家也看到，做好这两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周密准备，抓紧时间，落实任务。

关于军队退休干部，会议本着抓紧准备，按时接收，妥善安置，负责到底的精神，认真研究了有关问题：（一）安置去向。为了避免过分集中在大、中城市和少数条件比较优越的地方，不使少数地方负担过重，安置去向既要考虑本人的志愿，也要考虑安置

地区的实际情况，由军队和地方协商解决。北京、上海、天津三大城市要从严掌握。愿意回农村的，应予鼓励。随退休干部回农村安置的家属、子女，原是城镇户口的，仍保留城镇户口，子女成年后，和城镇青年一样安排就业。（二）抓紧为军队退休干部建房。我部正根据总政治部汇总的军队退休干部名单，会同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总政治部和物资总局共同下达建房任务和经费、材料的专项指标。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地方建委，尽快安排落实建房任务。关于建房定点问题，以便于管理为原则，每个点多少户，由各地因地制宜，自行确定。退休干部居住点，要象居民宿舍那样，不搞干休所。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确保专款专材专用，按期完成建房任务，建成一批，接收一批。（三）配备人员，建立机构。退休干部管理工作，任务繁重，各地可在民政部门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工作人员要尽量从部队转业干部中选配，要选拔那些年轻力壮，愿意为退休干部服务的同志，不要配备老、弱、病、残人员。管理机构的编制和经费，我部将会同国家编委、财政部拟定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下达。

（四）加强管理。做好军队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是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干部关怀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看文件、听报告、治病等各方面的问题，要一个一个地安排落实。退休干部享受公费医疗，到当地医院就诊。随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和未工作的子女，公安部门应给予落户；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准调一个已工作的子女。配偶和子女是工人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安排；是在职干部的，由当地人事部门安排；子女上学的，由教育部门给予解决。退休干部的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费、福利费等，享受当地同级干部的同等待遇。在安排好生活的同时，要对他们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组织他们参加适当的社会活动。使他们在政治上受到尊重，生活上得到照顾，思想上不断提高，愉快地度过晚年。

关于退伍安置工作问题，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加上我们工作中的问题，退伍安置工作中积累的问题很多，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要着重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退伍安置工作，必须继续坚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把安置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要加强对退伍军人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安心农业生产，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同时，要适当解决少数人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农村少数退伍军人无房居住的，要通过自力更生，集体帮助，辅之以国家必

要的补助的办法加以解决。各级政府要解决一部分建房材料，物资总局也要下达一定数量的木材指标，地方政府拨出适当经费，尽量把问题解决好。对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疾病治疗和精神病人的收容治疗问题，要积极贯彻执行过去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妥善予以解决。对极少数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确有实际困难的退伍军人，政府和社队要给以适当照顾。各部门在农村招工，在同等条件下，对退伍军人要优先录用。（二）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问题。总参每年要尽早提出城镇退伍的数字，劳动部门要及早下达劳动指标，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在劳动指标没有下达前，也可以先按系统分配任务，安置下去，所需劳动指标最后统一结算，以保证退伍军人得到及时安排。各个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的直属企、事业单位都要把安置退伍军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不得拒绝安排。同时，要教育退伍军人发扬解放军的光荣传统，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分配。（三）充实和加强各级安置机构。各地要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79〕283号文件的规定，抓紧充实和加强各级安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各级安办的专职工作人员。

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挂帅，亲自过问，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个部门要分工负责，承担任务。要树立拥军优属的观念，把安置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作为支援军队，支援国防建设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有明确的责任制，哪一个地方的安置工作做不好，哪一个地方的人民政府要承担责任；哪一个部门的工作做不好，哪一个部门承担责任。民政部门要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助手。只有大家齐心协力，才能把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做好。大家一致表示，会后，要立即行动，抓紧部署，全面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为支援军队建设服务。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 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外贸部所属企业经营的进口商品一九八一年暂按原办法执行，缓征工商税。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什么新的问题，望及时告诉财政部，以便研究改进。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为了有利于保护国内生产和发展出口贸易，有利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税收管理，特对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

(一) 出口的工业产品和应当纳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在工业产品出厂环节或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环节，缴纳工商税。

(二) 对国家准予出口的商品，按照扣除税金计算，换汇成本高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免征工商税；低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可以酌情减征工商税。减免税收均应依照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 经过批准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出口商品，供货单位在销售给出口部门时，应当按扣除减免税金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供货单位由于生产出口商品亏损较大而申请的减免税不包括在内）。

(四) 已经缴纳工商税的商品转给出口部门外销时, 无论出口亏损有多大, 都不再退还已缴工商税款。已经减、免工商税的出口商品转为内销时, 税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应照章补税; 税率在百分之十九以下的, 除另有规定者外, 不再补缴工业环节或采购环节的工商税。

(五) 出口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减税或免税时, 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出口商品的价格、成本、盈亏和出口换汇成本等资料。

二、关于进口商品征免工商税

外贸部门和其它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从国外进口的商品, 都应当依照国家税法规定, 缴纳工商税。但对下列进口商品免征工商税:

(一) 经国家批准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样机;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国合营者, 按照合同规定, 作为资本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三) 国家批准的建设经济特区所进口的设备、器材、运输装卸工具, 以及经济特区的企业为生产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四) 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 根据合同规定, 生产上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

(五)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方面的仪器和设备;

(六) 经国家批准由财政补贴的政策性亏损商品, 如粮食、原糖、农药、化学肥料等。

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 免征工商税。但是, 加工出口转为内销的商品所耗用的进口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 应补征进口的工商税。

外国来华举办经济、文化、科技等展览会的展览品, 在展览结束后三个月以内复运出口的, 不征税; 留购的, 应照章征税。

三、关于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 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

凡是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总值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对加工、装配出来的产品和加工、装配所得的收入，均应照章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其产品免征工商税；对其加工、装配所得的收入，从所得第一笔收入之月起，在三年内，国营企业免缴工商税，集体企业免缴工商税和所得税。

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如果转托其它工厂加工、装配，在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所签的合同范围以内的，也可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上述免税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和制成的商品转为内销时，应当按照规定补税。

烟、酒为高税率产品，应当按照一般规定征税。

四、关于某些有贷款建设项目的企业 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

企业用外汇贷款引进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内配套基建贷款），中小型补偿贸易项目和专为生产出口商品的专厂、专车间基建贷款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都应当照章缴纳工商税。

在归还贷款期间的各个年度，国营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应缴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归还贷款本息；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核定的基数留成比例，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然后再归还贷款，但不得再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城镇集体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利润（指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本息；企业主管部门在归还贷款期间，不得从所属企业的贷款项目中提取利润和各项基金。

企业用上述款项归还当年应付的贷款本息后，如果有结余的，其结余部分，应照章缴纳所得税或上缴利润；如果不足的，其不足部分，报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还可以用

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企业在全部还清贷款本息后，应立即恢复照章纳税缴利。

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贷款时，须将有关文件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本规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所作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 外贸运输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改革外贸运输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在执行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使之进一步趋于完善。

国家经济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交通部、 对外贸易部关于改革外贸运输管理体制问题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谷牧同志召集国家经委郭洪涛、郝一军，国家进出口委周建南、季崇威，交通部彭德清、陶琦，外贸部贾石等同志，就改革外贸远洋运输管理体制问题进行了研究，会后有关部门又进行了反复协商，现已取得一致意见。

大家认为，近年来，我国远洋运输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还不能适应对外贸易迅速发展的需要。当前，外贸远洋运输工作中的问题，既有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有管理

体制不合理的问题。根据中央最近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调整的指示精神，为了改进远洋运输工作以更好地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当前拟采取以下办法：

一、大力加强外贸远洋运输工作。

按照现行分工，交通部管国轮，外贸部管租船和外国班轮。在未改变前，两部要继续执行这个分工。

交通部已经建立起一支远洋船队，这是我国远洋运输的主力。今后要采取必要的经济政策，进一步保护和扶持国轮的发展。在同样条件下，优先使用国轮，充分发挥国轮的作用。国轮要在承担运输任务方面起骨干作用，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在国内需要时，也可参加国内运输。

外贸部已经买进了一些船，同意这部分船参加远洋运输，具体吨位数由外贸部报国家经委、国家进出口委备案。在安排运输计划和进行日常调度时，要加强国轮和租船的平衡工作。在国轮运力不足时，再租用外轮。

在统一规划下，经国家批准，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地区对外贸易的需要，开办与交通部远洋运输公司合营或自营的近洋运输船队。

各船公司或船队要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开展竞争，比安全、比服务质量、比成本、比运价。交通部要加强管理工作，帮助其他部门培训船员，搞好船队建设，组织大家搞好运输工作，协调一致，统一对外。

各外贸港口，对各单位的船舶要一视同仁，装卸作业应根据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和到港先后次序的原则，进行排队。

货主和外贸部门各专业公司可根据择优托运的原则，向船公司托运进出口物资，签订经济合同，明确承运、托运双方的责任，有奖有罚。如有一方违反合同而承、托双方不能自行解决时，由当地经委或口岸办公室仲裁。

二、搞好进出口船货平衡工作。

运输部门要逐步增加航线，增开班轮，开展集装箱和直达运输业务。零星小批量的出口物资，要积极开办国内港口和国外港口的中转业务，保证及时外运，按时交货。托运部门对外签订合同，要充分利用国轮，组织好货源，合理安排货物到港流向，搞好均衡到货，做好入库接卸工作，加快疏运。交通、外贸两部要根据上述要求，密切协作，

加强计划管理和组织落实等工作，继续开好出口船货平衡会，有事及时商量解决。国家经委、国家进出口委每季检查一次执行情况。

三、同意交通部在上海远洋运输分公司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通过试点，切实加强远洋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运输发展，更好地为外贸服务。

四、同意交通部在沿海外贸港口实行政企分开的试点。要加强港口行政管理工作；港口的企业部分，根据业务的需要，可成立装卸公司和服务公司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可以利用外资建设码头泊位，货主也可以自建专用码头，但要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在统一规划下进行。交通部要尽快制订货主自建码头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五、关于中远、外运两个总公司的联合问题，拟以国家经委为主，国家进出口委派一负责同志，交通、外贸两部各派一位副部长参加，负责研究起草联合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将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专门人才开辟广阔的道路，它是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发自学的重要措施。这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进行试点。其他地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准备工作，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拟定自学考试实施细则后，再逐步推行。

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

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学习积极性，通过多种途径发展高等教育，加速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制订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这个办法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同时还在我部召开的部分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部分高等学校负责人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我国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很强，工作繁重、复杂，涉及劳动计划、工资待遇、干部管理等诸多方面，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各级政府应当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省、市、自治区要由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配备精干的专职干部进行日常工作。

二、要充分发挥普通高等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要积极协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做好自学考试工作。

三、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对各种专业人才的需
要确定考试专业，以便对考试合格的在职人员调整适当工作，对待业人员择优录用。

四、考生经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工资待遇，涉及整个业余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经与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协商，拟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凡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所举办的函授、夜大学，企事业单位、地区所举办的业余大学毕业生，其工资待遇，可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第四项规定执行。

五、考虑到目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还没有经验，建议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少数地方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为了激发广大在业人员和知识青年的学习进取精神，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培养和选拔各种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考试。

二、报考手续

在职人员报考，应持所在单位证明，待业人员报考，应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人民公社证明，到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自学考试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要对报考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报考人的报名费、体格检查费、赴考往返路费、住宿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三、考试方法

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考试方法。

（一）由主考高等学校采用学分累计制办法，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分学科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由主考高等学校发给单科成绩证明书。学分累计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二）由主考高等学校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进行一次性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三）由省、市、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组织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

四、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待遇

无论在职人员经过业余自学或待业人员自学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省、市、自治区计划、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其工资待遇，待业人员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五、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高等学校和有关专家、教授组成，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其任务是制订考试的方针、政策，统一考试标准，研究指导考试工作。

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公布考试的专业，自行组织考试，或指定主考高等学校组织考试，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办理其它有关考试事宜。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具体工作由教育（高教）厅（局）承担。

主考单位负责公布考试科目，介绍参考书，提出考试的具体办法，主持考试，评定成绩，颁发毕业证书或单科成绩证明。

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 “自费”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自费”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近年来，部分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和学校的工会组织，为本校没有考上大学的教职工子女举办了“自费大学”，少数中等专业学校也办了这一类教职工子女大专班。这种做法，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值得各地加以重视。为了防止由此造成不安定的因素，凡办有这类大专班的地区、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向干部和教职工进行说服教育，要以大局为重，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参照吉林省提出的办法，加以妥善处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自费”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

去年九、十月间，我省东北师范大学、长春光机学院、吉林大学、吉林财贸学院等六所高等院校，先后举办了“自费”大学（班），招收本单位和“关系单位”职工子女三百七十多名。今年三月，经请示省委，省委和省政府都认为这种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自费”大学弊端很多，因此不同意办这样的“自费”大学，并责成省文教办公室、省教育厅召集在长春市的大专院校负责人会议，传达了上述意见。

但是，有些单位并未执行，并有发展趋势。据了解，去年办的，正在继续招生；去年没办的，也在积极筹办，有的已经开学。如长春地质学院、吉林工学院新办的“自费”大学，已于最近开学。不仅大学办，有的中专也办，如长春冶金建筑学校就办起了“自费”中专。不仅学校办，有的行政部门也办起来了，如省市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就联合办起了一所“自费”走读全日制的法律专科学校，并在《吉林日报》上报了开学的消息。另外，吉林财贸学院又和长春市白菊路小学、长春市供销社联合举办了一所“自费”中专会计班，招收这三个单位的职工子女，并且明文规定财贸学院负责讲课和发毕业证书，白菊路小学负责安排教室和管理，供销社负责办学经费和毕业安排录用。据不完全统计，长春市已有九所高等院校（其中三所全国重点大学、四所中央部属院校）、四所中专和个别机关单位，办了十二所“自费”大学、两所“自费”中专，招收本单位和“关系单位”职工子女一千一百多人。

这些所谓“自费”大学、“自费”中专，有几个共同的特点：第一，没有按规定报经政府批准；第二，尽管收缴学生一定数量的学费，但大都利用了国家的办学条件；第三，招生的对象多系本单位和“关系单位”职工的子女，其中有一些是领导干部的子女；第四，培养目标、学制、教学计划和教材都和国家的全日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

的同类专业一样。有的甚至把“自费”大学学生插到国家统一招生的班级里学习。

这种所谓“自费”大学、“自费”中专所以停不下来，并有不断发展的趋势，主要是认识问题没解决。一些高等院校举办“自费”大学，多是由工会出面，作为职工福利事业兴办的，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安排职工子女（待业青年），甚至说这是职工最大的福利事业。近来，全国关于教育工作的讨论中，提出了广开学路、多种形式办学的问题，有些同志就认为办这种“自费”大学和“自费”中专，就是广开学路，是多种形式办学的一种形式。

举办这种所谓“自费”大学，在长春市早已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成为省里有关部门接待上访时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有的人说，“自费”大学名不副实，实际上利用国家办学条件，是占国家的便宜。有的说，“自费”大学只招收本单位和“关系单位”的职工子女，是不正之风，是“近水楼台先得月”，是“后门大学”。还有些人提出：如果允许办这样的“自费”大学，各单位都可以办，社会生活将要发生混乱。

鉴于这种情况，省人民政府最近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认为原来的意见是正确的。一些院校举办的这种所谓“自费”大学，不符合国家的办学方针，弊病很大。主要是：

一、它影响国家扩大招生的计划。去年和今年，国家曾一再动员，要求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积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今年我省高等院校招生数基本上和去年持平。省招生委员会要求，凡在我省的高等院校应尽量超计划招生百分之三，有些院校强调困难，没法完成。比如长春地质学院，按要求应超计划招生十九名，但只招了五名，而该院举办的“自费”大学、“自费”中专却招收了本单位职工子女一百三十多人，占该院今年国家统一招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

二、它没有面向社会招生，没有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由于不面向社会择优录取，所以这些“自费”大学、“自费”中专招收的学生质量较低。吉林工学院“自费”大学招收的九十名学生，其中只有十六名高考总分是三分以上的。长春地质学院“自费”大学规定，只要是本单位职工子女，高考总分二百分以上的就可以入学。有些办学单位的职工子女，根本就没参加今年高校、中专的统考，也入了“自费”大学或“自费”中专。而社会上大量高考成绩较好但未被录取的青年却不能入学。据统计，我省今年高考总分在三分以上的考生尚有五千多人。这部分人对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自费”

大学和“自费”中专，意见最大。这不仅不利于为国家选拔培养人材，而且增加了不安定因素。

三、它利用了国家的办学条件，并非完全自费。这些院校办的“自费”大学或“自费”中专，都是占用现有校舍和设备，在当前校舍普遍紧张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势必影响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地完成。

鉴于上述各点，对已办起来的“自费”大学、“自费”中专，省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已办的“自费”大学、“自费”中专，要报请教育部门批准，改为夜大学、夜中专，面向社会招生。

二、由各校把一部分学生向电视大学推荐，经考试合格，转为电视大学学员。

三、有的可改为知识青年补习班，补习高中课程，为大专院校输送高质量的考生。

四、对于从大集体企业退职而入“自费”大学、“自费”中专的工人，动员他们返回原单位工作。

正在筹办的所谓“自费”大学、“自费”中专，一律不得再办。

今后，国家办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不应办这种只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所谓“自费”大学、“自费”中专。要积极挖掘办学潜力，扩大国家统一招生数量，或者举办函授大学、夜大学、夜中专。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之处，请指示。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人事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制订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经济专业干部，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充分发挥经济专业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经济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经济专业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钻研经济理论和业务，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经济专业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经济员：

- (一) 具有本专业一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 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能按照执行；
- (三) 能够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初步分析和整理，完成本职工作。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经济员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经济师：

-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 熟悉有关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 (三) 熟悉本职业务，能够处理本职范围内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 (四)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六条 助理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经济师：

- (一)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够正确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职业务，能够独立工作，正确处理

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经济效果良好；

(四) 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高级经济师：

(一)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对某个经济专业或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并取得较大成果，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著或工作报告；

(二)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关经济方面的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

(三) 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大型企业某一方面经济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有关经济业务中的重大问题，在改善经营管理和培养经济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九条 经济专业干部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高级经济师，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经济师，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经济师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经济专业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业务职称的，应当撤销其骗取的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济部门和其他部门中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干部。

第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转国家人事局等部门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的请示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遵照办理。

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 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的请示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现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基本上是按照一九五七年国务院议字第57号文件和一九五八年国务院人事局（58）国人事字第42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即修业两年以上毕业的，见习一年后定为国家机关行政二十五级（六类工资区为三十八元）或技术十六级。多年来，普遍反映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偏低，比大学专科毕业生低两级，比大学本科毕业生低三级，从中等专业学校现行学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来看，差距过大。各地区、各部门一致认为，在工资制度改革以前，适当提高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是非常必要的。为此，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等专业学校修业两年以上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可在现行定级水平的基础上提高一级。即分配到国家机关做行政工作的，可定为国家机关行政二十四级（六类工资区为四十三元）；做技术工作的，可定为国家机关技术十五级；分配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可以按照现行各类人员工资标准，比照上述定级水平定级；分配当工人的，可按同期、同等学历的毕业生定级，并发给相同的工资额，不得按一九七一年国发90号文规定的相似级进行套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按附表规定执行。入学前原为工作满一年的国家正式职工，毕业分配工作后，不再实行见习期临时工资，可以直接定级。如定级工资低于本人入学前原标准工资的，可保持原标准工资，并按调动后工资处理办法办理。

二、对过去已经定级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现行标准工资低于上述定级水平的，可调整到上述定级水平。

三、中等专业学校的结业生、肄业生的工资待遇，可在略低于毕业生工资待遇的前提下，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

四、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调整后所增加的工资，由毕业生现所在单位开支，并列入工资计划。

五、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其见习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亦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

工资区类别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工资标准(元)	33.5	34.5	35.0	36.0	37.0	37.5	38.5	39.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国务院批准

主任委员：方毅

副主任委员：周扬 蒋南翔 武衡 钱三强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光远 王淦昌 石美鑫 冯至 冯康 冯德培 白寿彝 朱云谦
华罗庚 孙俊人 苏步青 李国豪 严济慈 沈元 何康 吕叔湘
张文佑 张文奇 张友渔 张维 季羨林 周培源 周惠久 金善宝
侯祥麟 费孝通 夏鼐 高景德 唐敖庆 钱信忠 钱学森 陶亨咸
黄辛白 黄家驷 黄葳 梅益

秘书长：黄辛白（兼）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黑河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设立黑河市。以爱辉县的黑河镇、幸福公社和西岗子公社的西岗子煤矿、宋集屯煤矿、东方红煤矿的行政区域为黑河市的行政区域。黑河市由黑河地区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扩大宜春市郊区 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宜春县樟树公社的店前、林田、一寺、阳坑、伊村、梅木、坪田、王华、石湖、双湖等十个大队和宜春县油茶林场划归宜春市管辖。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 严格按《工会法》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为了保障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文化教育体育活动的顺利进行，在一九五〇年六月颁布的《工会法》中，规定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行政方面，应按月向工会组织拨交工会经费。十年浩劫中，工会组织遭到破坏，拨交工会经费的规定

中止执行。工会“九大”以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财政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联合通知，恢复执行拨交工会经费的规定。据各地反映，恢复拨交工会经费以来，大多数单位能够按规定拨交，但也有少数单位虽经多次催缴仍不按规定拨交。个别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拨交工会经费不加督促，甚至进行阻挠。由于不少地方的工会组织经费收得不好，影响了职工群众正常活动及工会工作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使国家的规定得到切实执行，保证工会经费按期如数拨交，提出以下意见和办法，并已报经国务院批准，请按照执行。

(一) 所有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工会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全国总工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通知的规定，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上级主管部门要负责对所属单位拨交工会经费进行督促检查。

(二) 对逾期不交工会经费的单位，工会组织应向其讲明拨交工会经费的意义和规定，并及时催收追缴。经屡次催收无效的，由县或城市的区工会（产业工会管理经费的，由基层的上一级工会）以文件正式通知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由银行从单位的存款中扣交，并按欠交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扣收滞纳金。

(三) 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国家正式决定关闭并已停止生产的企业，除负担基层工会的必要开支外，可免拨工会经费；国家确定的停产企业，确有实际困难，暂时拨不出经费的，应向上一级工会说明理由，征得同意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停交工会经费，停交期间基层工会的必要开支由企业行政解决。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